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方”）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宁化学”或“发包人”）签订《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“近零排放”项目工程建设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本合同总价为 127,851,334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整）。

一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见东

注册资本：1260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9 月 24 日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

经营范围：甲醇、氨、尿素、硫磺、硫酸铵生产、销售（以宁 WH 安许证字（2018）000198 号（H1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和宁化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和宁化学与本公司发生过的购销情况如下：

年份	收入（元）	公司营业收入（元）	占比
2016	18,255,672.23	1,684,669,309.88	1.08%

2017	16,017,384.78	2,071,246,441.53	0.77%
2018	16,601,655.92	1,324,280,444.81	1.25%
合计	50,874,712.93	5,080,196,196.22	1.00%

(四)和宁化学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势骨干企业,资金实力雄厚,信用优良,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**合同标的:**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“近零排放”项目

2. **合同价格:** 127,851,334.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整)。

3. **合同内容:** 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安装、试运行服务等工作,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职业卫生、工期、造价全面负责。

4. 合同付款:

(1)设计费:详细设计通过审查,并按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,支付设计费用50%。

(2)工程物资采购费用:工程物资到场经检验合格,承包方提供采购合同及购置发票复印件(同时提供原件查验),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每月结算一次,以到场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总价50%在次月底前予以支付,但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工程物资采购总价的50%。

(3)在承包人完成项目联动试车、正式稳定运行6个月并完成资产移交及竣工资料移交后,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,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%。预留3%质保金,若设备运行6个月,性能考核合格,期间无整改,则质保期按照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计算,否则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从质保期计算之日起1年后,待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。

5. **合同签订日期:** 2019年10月9日。

6. 合同工期:

项目完成日期:2020年7月10日。

7. **争议和裁决：**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**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127,851,334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8 年度）营业收入的 9.65%。该合同如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的工程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。

2.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而对和宁化学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

2. 若不能达到约定的多项保证指标，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如出现违约，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和宁化学签订的《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“近零排放”项目工程建设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